



2022年5月

植德投融资简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 武汉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 Wuhan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导 读.....	1
正 文.....	6
一、 行业相关政策.....	6
1. 金融行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6
2. 金融行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6
3. 金融行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	8
4. 金融行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9
5. 金融行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9
6. 金融行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	11
7. 金融行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及《关于实施<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有关事项的规定》.....	11
8. 烟酒行业 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关于促进电子烟产业法治化规范化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13
9. 互联网科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4

10. 医药行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16
二、 投资与准入政策	17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	17
三、 上市重组政策	17
1.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及《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四项基本业务规则	17
2.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指南第1号——交易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指南第1号——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	19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	20
四、 案例与动态	21
1. 盾恩医学完成中金资本领投的近亿元新一轮融资	21
2. 射频前端芯片公司开元通信完成数亿元 A+轮融资	21
3. 圆因生物获得腾讯 A 轮融资	22
4. 灵赋生物完成 2.2 亿元 Pre-A 轮融资	22
5. 服务机器人公司橡鹭科技完成数亿元 Pre-A 轮融资	22
6. 消费级机器人公司可以科技完成新一轮融资	22
7. 神策数据完成 2 亿美元 D 轮融资	23
8. 恒瑞医药旗下瑞石生物完成近 1 亿美元 A 轮融资	23
9.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获得 75 亿元投资	23

10. 渊亭科技完成亿元 B 轮融资 23

导 读

行业相关政策

1. 金融行业

2022年4月1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修订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本次修订以促进咨询评估工作更加科学、规范、高效为目标，着力加强对咨询机构的规范管理。

2022年4月2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2022年8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立足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的实际情况，以规范期货市场为主，兼顾衍生品市场，旨在助力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服务国民经济，将经过实践检验的经验制度上升为法律，巩固改革发展成果，同时做出了一些前瞻性的重大制度改革，为市场创新发展预留充足的制度空间。

2022年4月24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进一步优化保险资产配置结构，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防范投资风险。

2022年4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立足新发展阶段，紧紧围绕促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主线，进一步坚定深化改革，扎实推动监管转型，加快构建公募基金行业新发展格局。

2022年4月2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旨在推动理财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运行，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以满足《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规提出的内部控制的原则性要求，充分发挥理财公司内控防线作用，持续强化风险隔离。

2022年5月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调整了现行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行为，强化保险机构主体责任，防范委托投资风险。

2022年5月1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及《关于实施〈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有关事项的规定》，以

加强从业人员自律管理，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促进基金行业机构合规、稳健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 烟酒行业

2022年4月25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了《关于促进电子烟产业法治化规范化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以规范电子烟产业秩序、保护人民健康安全，该措施以加强烟草控制为主线，重点解决产业无序发展、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市场无序竞争等问题。

3. 医药行业

2022年5月9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共十章181条，较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增加了101条，新增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药品供应保障专章，其余章节在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丰富。

4. 互联网科技

2022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监督管理体系、网络安全运行、数据安全统筹管理、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网络安全促进与发展、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 投资与准入政策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

2022年5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持续鼓励外资投向制造业，在全国目录中新增或扩展了元器件、零部件、装备制造等相关条目；持续鼓励外资投向生产性服务业，在全国目录中新增或扩展了专业设计、技术服务与开发等条目；持续鼓励外资投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在中西部目录中根据各地劳动力、特色资源等优势 and 招商引资需要，新增或扩展了有关条目。

► 上市重组政策

1.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了《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及《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四项基本业务规则

2022年4月22日，上海、深圳交易所分别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及《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四项基本业务规则。前述规则发布后，上海、深圳交易所债券市场基本形成了一条完整独立规则体系，涵盖发行上市审核、发行承销、上市挂牌、交易运行、投资者保护等相关业务条线。前述规则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压实市场主体责任，促进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2.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指南第1号——交易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指南第1号——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

2022年4月29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指南第1号——交易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指南第1号——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以明确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做市业务和中国存托凭证交易权限开通等相关具体安排。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

2022年5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对做市商准入条件与程序、内部管控、风险监测监控、监管执法等内容作出了细化规定。

▶ 案例与动态

1. 盾恩医学完成中金资本领投的近亿元新一轮融资

2022年4月23日，盾恩医学宣布完成由中金资本领投，其他国内知名基金跟投的新一轮融资，本轮融资总额近亿元。

2. 射频前端芯片公司开元通信完成数亿元A+轮融资

2022年4月24日，射频前端芯片公司开元通信宣布完成数亿元A+轮融资

资，本轮融资领投方为深创投。

3. 圆因生物获得腾讯 A 轮融资

2022 年 4 月 24 日，环状 RNA 创新药物研发商圆因生物将注册资本由 155.8824 万元增加至 215.6434 万元，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圆因生物新股东。

4. 灵赋生物完成超 2 亿元 Pre-A 轮融资

2022 年 4 月 25 日，灵赋生物宣布完成由国寿股权领投，君联资本联合领投，昌发展资本、普华资本、赛赋医药等机构跟投的 2.2 亿元 Pre-A 轮融资。

5. 服务机器人公司橡鹭科技完成数亿元 Pre-A 轮融资

2022 年 4 月 25 日，橡鹭科技宣布完成数亿元 Pre-A 轮融资，橡鹭科技旗下的多款机器人产品已完成研发进入市场商业化阶段。

6. 消费级机器人公司可以科技完成新一轮融资

2022 年 4 月 27 日，消费级机器人公司可以科技宣布已完成新一轮融资，本轮融资由安克创新领投，老股东蓝驰创投、顺为资本、小米跟投。

7. 神策数据完成 2 亿美元 D 轮融资

2022 年 5 月 6 日，神策数据宣布完成 2 亿美元 D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 Tiger Global、凯雷投资集团领投，明势资本、DCM、线性资本、红杉中国、华平投资、Bessemer Ventures、M31 资本、襄禾资本、五源资本、GGV 纪源资本跟投。

8. 恒瑞医药旗下瑞石生物完成近 1 亿美元 A 轮融资

2022 年 5 月 9 日，瑞石生物宣布完成近 1 亿美元 A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华盖资本旗下医疗基金及其管理的首都大健康基金共同领投，楹联健康基金、张江浩珩、清科产投、翰颐资本跟投。

9.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获得 75 亿元投资

2022 年 5 月 11 日，中核汇能宣布完成增资扩股项目，获得 75 亿元投资，投资方包括中国人寿、川投能源、浙能电力、中信证券投资、军民融合基

金、珠海德擎以及北京光核。

10. 渊亭科技完成亿元 B 轮融资

2022 年 5 月 13 日，渊亭科技宣布完成亿元 B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达晨财智独家投资。

正文

一、行业相关政策

1. 金融行业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2022年4月1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委投资评估管理办法》”），以提高咨询评估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高效性为目标，旨在加强对咨询机构的规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 (1) 强化客观公正。**咨询机构应按照客观公正、专业独立的原则开展工作；各方面应为咨询机构独立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咨询机构和人员应签订承诺书，并严格遵守“五个不得”要求。
- (2) 强化全过程管理。**要求在评估的全期强化管理，要完善评估前的培训指导，评估中的过程管理和评估后的评价考核机制，特别是加强评估报告质量管理，保障咨询机构更好发挥智力支撑作用。
- (3) 强化监督考核。**需要结合咨询机构的任务完成情况、报告质量、抽查核查结果等，对咨询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并明确了考核不合格的处罚措施。

2. 金融行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2022年4月2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2022年8月1日实施）（“期货法”）。

期货法立足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的实际情况，以规范期货市场为主，兼顾衍生品市场，旨在助力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服务国民经济，将经过实践检验的经验制度上升为法律，巩固改革发展成果，同时通过对市场发展的趋势的准确把握，做出了一些前瞻性的重大制度改革，为市场创新发展预留充足的制度空间。

期货法共分十三章 155 条，重点围绕期货交易、结算与交割基本制度，期货交易保护制度，期货经营机构与期货服务机构的监管，期货交易场所和期货结算机构的运行，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主要特点如下：

- (1) **以规范期货市场为主，兼顾衍生品市场。**期货市场与衍生品市场深度融合、功能互补，但发展程度不一。期货法从市场实际情况出发，统筹考虑两个市场，一方面系统规定了期货市场基本制度，确立交易者保护体系，规范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和期货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的运行，明确期货市场的监督管理等事项。另一方面将衍生品交易纳入法律调整范围，充分吸收 G20 达成的加强衍生品监管的共识，借鉴国际成熟市场经验，确立了单一主协议、终止净额结算、交易报告库等衍生品交易基础制度，并授权国务院制定具体管理办法，以进一步规范衍生品市场。
- (2) **将市场发展经验总结与前瞻性立法创新相结合。**期货法体现了对制度稳定和改革创新的平衡兼顾，一方面总结了期货市场三十多年的发展经验，对市场实践中运行良好、成熟可行的期货交易、结算与交割、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运行监管等制度和方法在法律层面进行了肯定，将保证金监控、账户实名制等具有中国特色的监管制度确定下来，以稳定市场预期，适应现阶段市场发展特征。另一方面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在品种上市机制、期货公司业务范围、保证金多样化等方面作出了诸多创新性规定，发挥了立法的前瞻性和先导性作用，为市场改革创新提供坚实支持。
- (3) **以发挥期货市场功能与加强市场风险防控并重。**

期货法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就促进期货市场的功能发挥作出了诸多制度安排。期货法明确国家支持期货市场健康发展，发挥市场价格发现、风险管理和资源配置的功能；鼓励实体企业利用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明确持仓限额豁免；专门规定采取措施推动农产品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发展，引导国内农产品生产经营；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品种上市机制，从原则上规定品种上市基本条件，优化品种上市程序，丰富期货品种，完善产品结构；扩展期货公司业务范围，为增强期货公司经营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更好地服务实体企业，预留了法律空间。

期货法同时将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作为重中之重，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制度。期货法规定期货交易实行持仓限额、当日无负债结算、强行平仓等风控制度，明确期货结算机构中央对手方法律地位；健全期货市场的风险识别、预防和处置制度体系，强化期货交易场所一线监管职责，规定异常情况紧急措施和突发性事件处置措施，完善市场监测监控制度、构建立体多元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显著提高违法违规行为的成本，有效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

- (4) **突出普通交易者保护，构建交易者保护制度体系。**期货法突出对普通交易者的保护，构建了交易者保护的制度体系。期货法建立了交易者分类和适当性制度；系统规定了交易者保护制度，明确交易者享有的各项合法权益；明确禁止期货交易场所、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期货经营机构的从业人员等特殊主体参与期货交易以防范利益冲突；全面系统规定期货经营机构禁止从事损害交易者利益的行为规范；引入当事人承诺制度；完善期货市场民事法律责任体系；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 (5) **吸收国际实践经验，填补涉外期货交易法律空白。**期货法明确了法律的域外适用效力；规定境外期货交易场所、境外期货经营机构等向境内提供服务，以及境内外交易者跨境交易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构建境内外市场互联互通的制度体系；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监管机构建立跨境监管合作机制，进行跨境监督管理的框架和原则做了安排。

3. 金融行业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

2022年4月24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进一步优化保险资产配置结构，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防范投资风险，主要内容如下：

- (1) **拓宽可投资金融产品范围。**将理财公司理财产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债转股投资计划等纳入可投资金融产品范围，进一步完善保险资产配置结构。
- (2) **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保险资管公司受托投资金融产品，应当承担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等主动管理责任。取消对保险资金投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产品外部信用评级要求，引导机构落实风险管理主体责任。
- (3) **强化穿透监管要求。**针对部分金融产品，要求保险机构依据产品基础资产的性质穿透具备相应投资管理能力，并按基础资产类别分别纳入相应投资比例进行管理，真实反映投资资产风险。
- (4) **规范投资单一资管产品行为。**对于保险公司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要求完善投资管理人选聘标准和流程，审慎制定投资指引，维护资产安全。
- (5) **完善投后管理要求。**要求保险机构明确投资金融产品投后管理责任，

配备专业投后管理人员，定期跟踪投资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4. 金融行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2年4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意见》”）。《意见》以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为总目标，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切实提高公募基金行业服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服务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服务实体经济与国家战略的能力。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 (1) **积极支持优质金融机构开展基金业务。**积极推进商业银行、保险机构、证券公司等优质金融机构依法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支持公募主业突出、合规运营稳健、专业能力适配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子公司，专门从事公募 REITs、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顾问、养老金融服务等业务，提升综合财富管理能力。
- (2) **调整优化公募基金牌照制度。**适度放宽同一主体下公募牌照数量限制，支持证券资管子公司、保险资管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等专业资产管理机构依法申请公募基金牌照，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 (3) **坚持专业、诚信、合规的监管导向。**强化发起人道德操守、执业声誉与专业胜任能力的审核，审慎有序核准自然人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严防行业无序竞争。
- (4) **稳步有序推动产品双向开放。**
 - 继续推动扩大 QDII 额度，拓宽公募基金海外市场投资渠道。
 - 支持对中国资本市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优质境外金融机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扩大持股比例，鼓励行业积极借鉴境外先进资产管理经验和有益业务模式。
 - 持续推进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业务，稳妥拓展 ETF 互通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公募基金参与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推动股票 ETF 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标的。

5. 金融行业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2年4月2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理财公司内部

控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内控管理办法》”），旨在推动理财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运行，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根据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的说明，制定《内控管理办法》主要遵循三项原则：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理财公司内控管理问题提出具体要求，提高规则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坚持行业对标，充分借鉴国内外金融业实践，推动同类业务规则一致。三是坚持风险底线，强化理财公司审慎经营理念，切实增强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的能力，保障稳健可持续发展。《内控管理办法》共六章 41 条，主要内容如下：

(1) 强化理财公司受托管理职责。《内控管理办法》要求理财公司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内控制度体系，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全面评估。

- 强化产品设计和存续期管理。要求理财产品发行前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持续跟踪每只产品风险监测指标变化情况，开展压力测试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 完善投资和交易制度流程。要求按照最小权限原则合理划分投资权限，建立投资授权持续评价和反馈机制。明确不同类型资产投资审核标准、决策流程、风控措施和投后管理要求。健全交易全流程管理制度，有效识别和控制相关风险。
- 加强重要岗位关键人员管理。实施岗位责任制度和不相容岗位分离措施，强调开展投资交易应当使用统一配置的通讯工具并进行监测留痕。
- 强化与母行风险隔离。要求理财公司对每笔投资进行独立审批和投资决策。全面准确识别关联方，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评估和审批机制。

(2) 细化规则体现同类业务规则的一致性。《内控管理办法》充分对标国内外资管行业良好监管实践，结合理财公司特点细化了相关要求。

- 设立首席合规官。负责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并可以直接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更好地发挥其监督制衡作用。
- 建立人员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实行证券投资全员登记制度，明确投资人员、交易人员名单，及时公示投资人员任职信息。
- 加强交易监测、预警和反馈。实行公平交易、异常交易制度，前瞻性识别和防范风险。实行集中交易和交易记录制度，确保投资和交易相分离，以及交易信息可回溯、可检查。
- 强化信息隔离。建立信息隔离和投资者信息使用管理制度，严禁违规查询和泄露信息。

(3) 加强理财公司内外部监督。坚持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管相结合，共同推

动理财公司完善内部控制长效机制。

- 要求理财公司内控职能部门至少每年组织内控考评，考评结果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要求理财公司内审部门至少每年开展内控审计评估，发挥监督制衡作用。
- 监管部门加强持续监管，逐步建立理财公司评价体系，提升监管有效性。

(4) **充分衔接现行有关制度规则。**《内控管理办法》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则，共同构成理财公司内控管理的基本遵循。上述制度规则已有规定的，如销售管理、内外部审计等内容，《内控管理办法》与之充分衔接。

6. 金融行业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

2022年5月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调整了现行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 (1) **明确委托投资适用主体和投资范围。**保险资金委托投资是受托人以委托人名义开展的主动投资管理业务，适用于符合条件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同时，进一步明确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范围，并对受托人开展相关投资提出了明确的投资能力管理要求，有助于提高保险资金权益类资产投资效率，加大对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 (2) **压实委托人责任。**要求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充分履行制定资产配置计划和委托投资指引、选择受托人、监督受托人执行情况、评估受托人投资绩效等职责。
- (3) **强化受托人主动管理责任。**要求受托人设置资产配置专业岗位，加强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建设。明确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禁止行为，要求受托人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和投资指引要求，独立进行风险判断并履行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全面落实主动管理要求。
- (4) **明确外聘许可及沟通机制要求。**明确了受托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可以聘请符合条件的专业机构提供独立监督、信用评估、投资顾问等服务；增加保险公司与受托人及托管人建立信息共享和沟通机制等要求，及时解决委托资产管理与运用中的相关问题。

7. 金融行业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及

《关于实施<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有关事项的规定》

2022年5月1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布《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管理规则》”）及《关于实施<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有关事项的规定》（“《配套规则》”），以加强从业人员自律管理，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促进基金行业机构合规、稳健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明确从业资格管理的具体范围。**在从业资格管理的具体范围中，机构包含公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经中基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各类基金服务机构等，这实现了对从事基金业务活动的经营机构全覆盖；人员则根据不同机构类型中从事基金业务活动的具体岗位进行了详细列举，并以兜底条款衔接未来因行业发展出现的新的从业人员群体。
- (2) **明确从业资格取得的注册条件。**《管理规则》对可以豁免从业资格考试部分科目适用的具体情形作出了规定。申请人通过中基协组织的专项培训并认定合格的，自合格之日起两年内，视同临时具备从业资格注册有关条件。
- (3) **明确从业资格管理内容，督促机构履行从业资格管理主体责任。**从业资格管理工作包括从业资格注册、从业资格信息变更、后续职业培训管理、诚信信息管理和从业资格注销等内容。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规范岗位职责，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明确行为规范，建立健全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组织实施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和后续职业培训，充分履行从业资格管理主体责任。
- (4) **明确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的执业行为规范。**从业人员在从事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坚持遵守忠实、审慎、守法合规、利益冲突管理、信息披露、适当性、公平竞业以及保密义务，特别是应当自觉维护个人职业声誉以及所在机构和行业的声誉，践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相互尊重、公平竞争，廉洁从业。
- (5) **明确中基协自律管理职责。**《管理规则》还明确了中基协对机构及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的职能，并提出如机构及从业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构调查或检查，中基协可以暂停受理其从业资格管理有关事项。针对机构和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则有关规定的，中基协可以对机构及从业人员采取纪律处分。

中基协为配合《管理规则》的实施制定了《配套规则》，《配套规则》主要包含三方面内容：

- (1) 根据从业人员从事的基金业务类型将从业资格注册适用的考试科目进行了对应。
- (2) 对从业资格注册中基协规定的认可情形进行了明确。
- (3) 对有关其他考试成绩认可的安排进行了明确。

8. 烟酒行业 | 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关于促进电子烟产业法治化规范化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2022年4月25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关于促进电子烟产业法治化规范化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电子烟产业若干政策措施》”）以规范电子烟产业秩序、保护人民健康安全、加强烟草控制为主线，重点解决产业无序发展，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市场无序竞争等问题。《电子烟产业若干政策措施》包括政策目标、产业布局、供需管理、投融资管理、市场体系、市场监管、质量安全、技术创新、保障措施等九章41条。主要内容如下：

- (1) **优化电子烟产业布局。**《电子烟产业若干政策措施》明确，应推动电子烟产能向具有比较优势的地区和企业适度集中。统筹考虑产业基础、资源利用效率、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电子烟生产、批发和零售等业务布局。优化配套产业布局，引导配套产业适度集中，促进专业化分工与产业链高效协作。限制不具备产业基础、核心技术、市场条件、物流运输、专业人才等条件的地区发展电子烟产业。遏制不合理投资冲动，防止加剧产能过剩、形成重复浪费。
- (2) **加强电子烟供需管理。**《电子烟产业若干政策措施》提出，要以科学合理的方式确定产销规模，规范生产经营秩序。对境内电子烟产品销售进行总量管理。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考虑烟草控制、市场需求、经济发展、人口变化、市场状态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电子烟产品年度内销销量目标。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电子烟批发企业，在本省（区、市）年度内销销量目标内开展经营活动。
- (3) **明确投融资管理要求。**《电子烟产业若干政策措施》明确了电子烟限制发展的产业定位。在固定资产投资、外商投资和企业融资方面依法实施审查，防止电子烟产业无序扩张。按照国家外商投资相关政策规定，禁止外商投资电子烟产品的批发、零售，对外商投资电子烟生产领域实施审查。建立对电子烟企业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进行前置性审查制度。
- (4) **构建公平竞争市场体系。**《电子烟产业若干政策措施》统一了市场准入规则，建立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制定公开透明的电子烟交易管理

规则和平台操作指南。电子烟市场主体应通过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开展交易。推动电子烟交易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全流程管理，并将交易数据作为市场规范管理、状态评价和有效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价格和税收政策，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5) **构建市场监管体系。**《电子烟产业若干政策措施》强调要加强对电子烟产业全流程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效能。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对电子烟生产、销售、进出口等环节实行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积极开展线上清理、线下管控，查办各类电子烟行政违法案件。探索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伪劣电子烟产品、雾化物和电子烟用烟碱等侵犯知识产权、非法经营、走私等行为，推动相关市场主体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规范电子烟市场秩序。

(6) **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电子烟产业若干政策措施》推动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落地，出台配套推荐性标准。规范标准制定流程，支持企业快速响应市场需求，鼓励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加强对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跟踪研究，推动国内外标准接轨。

9. 互联网科技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2年4月29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旨在建立健全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监管制度体系，防范化解行业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维护资本市场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共八章66条，对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监督管理体系、网络安全运行、数据安全统筹管理、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网络安全促进与发展、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了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 (1) **强调确保网络安全运行。**督促行业机构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提升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能力。
- 要求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具有完善的治理架构，强化管理层责任，指定牵头部门，保障资源投入。
 - 对核心机构、经营机构的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提出基本要求，明确等级保护义务。
 - 要求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审慎开展系统新建、变更和移除，及时履行投资者告知义务，加强日常监测。
 - 对核心机构、经营机构明确信息系统备份能力有关要求，提出压力测试常态化要求。

- 从制度体系、人员配备、合规安全等方面，对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出监管要求。
- 强化核心机构、经营机构采购产品和服务的准入、评估、改进要求，提升自主研发和安全可控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2) 统筹数据安全。

- 从制度机制、组织架构、行业数据标准、权限管理、质量评估、防范泄露损毁等方面，明确证券期货业的具体要求。
- 配套上位要求，对数据分类分级、个人信息保护、规范信息发布等方面作进一步强调。
- 为建立证券期货业战略备份数据中心预留制度空间，提升行业极限灾难应对能力。

(3) 明确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方案。

- 建立风险监测预警体制，加强日常漏洞扫描、安全评估，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 完善应急预案的应急场景和处置流程，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强化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明确故障排查、相关方告知等工作要求。

(4) 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 落实国家关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要求，结合行业特点，从组织保障、建设评审、变化报告、检测评估、采购管理、性能容量、灾难备份等方面，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单位提出进一步的督导要求。

(5) 助力网络安全促进与发展。

- 鼓励相关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开展行业网络安全技术应用。
- 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可以在保障自身信息系统安全的前提下，为行业提供信息基础设施服务。
- 建立金融科技创新监管机制，加强网络安全监管专业支撑，核心机构可以申请国家相关专业资质，开展行业网络安全认证、检测、测试和风险评估等工作。
- 强化行业网络安全人才队伍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宣传与教育。
-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网络安全技术创新与应用，组织科技奖励，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市场公平竞争。

(6) 确立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 规定行业机构的报告义务和流程要求。
- 明确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采用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和风险评估等方式对行业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 对重要时期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明确制度安排。
- 依据上位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违法违规的具体情形，规定相应罚则，并规定创新容错相关制度安排。

10. 医药行业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2年5月9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共十章 181 条，较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增加了 101 条，新增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供应保障专章，其余章节在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修改、丰富。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根据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制定，调整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不相适应的内容，细化具体管理规定，其内容包括总则、药品研制与注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药品经营、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药品供应保障、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 (1) **确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设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专章，细化持有人资质、境内代理人的指定与变更、应履行义务等要求，并在其他章节明确了持有人在药品生产和经营环节的管理义务，压实持有人主体责任；
- (2) **鼓励药品研发与创新。**国家鼓励儿童用药品的研制和创新，对首个批准上市的儿童专用新品种、剂型和规格，以及增加儿童适应症或者用法用量的，给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市场独占期；国家鼓励罕见病药品的研制和创新，对批准上市的罕见病新药，在持有人承诺保障药品供应情况下，给予最长不超过 7 年的市场独占期。征求意见稿还增加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对首个挑战专利成功并首个获批上市的化学仿制药给予 12 个月的市场独占期。
- (3) **细化药品生产、经营和供应保障规定。**对药品生产、经营和供应保障等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例如允许中药材产地加工，强调中药材的产地加工不得对中药材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增加药品网络销售管理有关内容，提出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得直接参与药品网络销售活动；对同情使用试验药物、医疗机构制剂配制及委托配制等进行

明确；增加专利强制许可、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基金、捐赠药品管理，以及开展药品价格成本调查、实施药品价格和招标采购信用评价等内容。

- (4) **补充完善法律责任。**将监督管理一章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 7 条增加到 25 条，细化法律规定，完善监督管理措施，增加行刑衔接等内容，强化监管支持。增加处罚种类、提高处罚幅度，加大处罚力度；对未遵守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形认定，以及药师不按规定调配处方及包装、标签、说明书不合法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进行细化。

二、投资与准入政策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5 月 1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征求意见稿）》，持续鼓励外资投向制造业。根据《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明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投资的特定行业、领域、地区。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征求意见稿）》与 2020 年版相比，增加 238 条，修改 114 条（主要是扩展原条目涵盖领域），删除 38 条。其中，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全国目录”）增加 50 条，修改 62 条，删除 14 条；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中西部目录”）增加 188 条，修改 52 条，删除 24 条，主要内容如下：

- (1) **持续鼓励外资投向制造业。**全国目录新增或扩展元器件、零部件、装备制造等条目。
- (2) **持续鼓励外资投向生产性服务业。**全国目录新增或扩展专业设计、技术服务与开发等条目。
- (3) **持续鼓励外资投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中西部目录根据各地劳动力、特色资源等优势和招商引资需要，新增或扩展了有关条目。

三、上市重组政策

1.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修订)》及《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四项基本业务规则

2022年4月22日,上海、深圳交易所分别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以下合称“本批次规则”)。本批次规则发布后,上海、深圳交易所债券市场基本形成了一条完整独立规则体系,涵盖发行上市审核、发行承销、上市挂牌、交易运行、投资者保护等相关业务条线。本批次规则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压实市场主体责任,促进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介绍,本批次规则的主要内容和意义如下:

(1) 完善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体系。

- 上交所表示,本批次规则发布后,上交所债券市场基本形成了发行上市审核、发行承销、上市挂牌、交易运行、投资者保护等业务条线全覆盖的完整独立规则体系;同时,业务规则数量明显缩减,规则架构简明友好,便于市场主体按需查询使用。在制度实施标准和规范方面,进一步体现了简明友好特征,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及标准的可预期性及透明度有效提升,明确终止上市情形,简化上市挂牌要求,便利市场参与,加强权力运行监督约束。
- 深交所也介绍,此前陆续发布公司债券注册制业务安排通知、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指引、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指南、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编制参考指南等,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体系。本次制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相关规定从原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中拆分出来,形成独立的发行上市审核基本业务规则,全面规范申请与受理、审核内容、审核程序、中止与终止事项、自律管理等审核业务环节,构建以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为核心、以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等业务指引为主干、以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等业务办理指南为补充的简明清晰规则体系。

(2) 压实市场主体责任

- 上交所表示,在市场建设方面,本批次规则制定重视发挥市场内生机制及自主约束作用,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压实中介机构把关责任,并完善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制度等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内生机制,调动各市场参与方责任意识,进一步强化市场约束。
- 深交所也介绍,在总结监管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本批次规则制定进一步着眼于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推动形成良好的市场生态,打造更加规范透明的债券市场。一是强化发行人重大事项披露,增加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被抵质押等事项的披

露要求；二是明确担保机构及破产管理人信息披露要求，规定担保机构应当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及重大事项，要求破产管理人应当按规定持续披露破产进展等事项；三是完善自愿披露、公开承诺披露、暂缓披露相关安排。同时，为督促市场主体归位尽责，把好“入口关”，按照“受理即纳入监管”原则，明确自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主承销商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各方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强调专业机构特别注意义务，并进一步细化完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相关条款，压严压实各市场主体责任。

(3) 着力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上交所介绍，在市场监管方面，根据市场发展现状完善了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加大对普通投资者的保护力度，进一步明确各市场主体应当遵守的自律监管要求，细化违规情形及相应的违规责任追究，对各类违规行为“零容忍”。
- 深交所也提出，本批次规则发布后进一步完善了持有人会议机制。一是细化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新增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无偿或者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等会议召集情形；二是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回避表决主体范围，明确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对决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三是完善议案及决议公告、决议效力相关安排，同时，规定发行人等相关方未对会议决议内容及时回复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此外，随着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取消强制评级要求，本批次规则制定引入了发行人发生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影响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形，作为存续期投资者适当性调整标准；同时，调整个人投资者可以购买的债券范围，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

2.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指南第1号——交易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指南第1号——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

2022年4月29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指南第1号——交易业务》（“上交所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指南第1号——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深交所指南”），以明确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做市业务和中国存托凭证交易权限开通等交易的相关具体安排。

其中，上交所指南包括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及中国存托凭证交易权限开通三编，主要内容包括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

换业务相关主体备案和持续管理、中国跨境转换机构风控管理、合规与内部制度、技术系统要求，与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相关主体备案及持续管理等，对(i) 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主体备案管理的申请条件、申请文件、报备信息、变更及退出程序；(ii) 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商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信息报备和其他要求；(iii) 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商的义务及其豁免、评价机制、退出机制、风险及内控机制及技术系统建设；及(iv) 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开通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深交所指南的主要内容包括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管理、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持续管理及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人备案及持续管理，对(i)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的申请条件、申请文件、受理核查及终止申请；(ii) 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信息的备案、变更及持续报送；及(iii) 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人备案申请文件及持续管理要求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

2022年5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做市规定》”），对做市商准入条件与程序、内部管控、风险监测监控、监管执法等内容作出了细化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 (1) **明确准入条件。**按照“稳妥起步、风险可控”的原则，初期参与试点证券公司除具备完善的业务方案、专业人员、技术系统等条件外，还需满足资本实力、合规风控能力方面的两项条件：一是最近12个月净资本持续不低于100亿元；二是最近三年分类评级在A类A级（含）以上。
- (2) **明确准入程序。**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可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做市交易业务申请材料。鉴于做市交易业务专业性强，对证券公司技术系统要求较高，《做市规定》明确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证券公司技术系统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条件进行评估测试。通过评估测试的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由中国证监会核准业务资格。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业务资格的，可以在其他交易所按照规定开展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 (3) **明确内部管控要求。**为防范做市交易业务与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的潜在利益冲突，《做市规定》对试点证券公司提出了严格要求。一是完善业务隔离制度，防止敏感信息不当流动，严防利益冲突；二是建立健全做市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决策流程、制衡机制，确保业务规范有序开展；三是加强做市交易业务管理，健全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和反洗钱要求，防止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 (4) **明确风险监测监控要求。**为推动做市交易试点规范、稳妥起步，发挥提升市场流动性、增强市场韧性的积极作用，《做市规定》要求试点证券公司：一是将做市交易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监测指标，做好业务风险防控；二是建立健全异常交易监控机制，报备专用账户、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全方位监控，防止对市场稳定造成影响；三是参照自营持有股票标准计算和填报风控指标，原则上科创板做市持股不超过5%，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具体业务规则中明确；四是处理好突发事件，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 (5) **明确监管执法事项。**《做市规定》明确，证券公司在做市交易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并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业务规则，依法对做市交易业务实施自律管理。

四、案例与动态

1. 盾恩医学完成中金资本领投的近亿元新一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2年4月23日，杭州盾恩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盾恩医学”）完成近亿元新一轮融资。本次融资由中金资本领投，其他国内知名基金跟投。盾恩医学创立于2017年，是一家开展临床精准用药指导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关注精准药学服务市场。盾恩医药表示，本轮融资完成后，盾恩医学将全力打造围绕药学服务产业生态，包括建设和运营临床精准用药平台，研发药物基因检测和治疗性药物监测相关产品，建立精准用药数据库，开发大数据支撑的用药指导软件和AI药剂师以及创新药物研发的临床服务等。

2. 射频前端芯片公司开元通信完成数亿元A+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2年4月24日，射频前端芯片公司开元通信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开元通信”）完成数亿元A+轮融资。本轮融资由深创投领投，产业投资人工业富联、广思达以及投资机构东方富海、高瓴创投、红杉中国、KIP资本、元禾璞华跟投，老股东IDG资本、顺为资本、勤合资本、华业天成资本追加投资。

开元通信专注于提供4G+/5G先进射频滤波器及模组芯片，拥有国内最齐全BAW滤波器系列产品，并在射频模组化技术方面拥有独特优势，产品包括高性能BAW滤波器芯片“矽力豹Sili-BAW”系列产品、高集成度接收模组“蜂鸟Sili-SAW”系列产品、包含天线滤波、天线调谐及切换的“鸿雁Sili-ANT”完整5G天线解决方案产品。

3. 圆因生物获得腾讯 A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环状 RNA 创新药物研发商圆因（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圆因生物”）近日完成了 A 轮融资。2022 年 4 月 24 日，圆因生物注册资本由 155.8824 万元增加至 215.6434 万元，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增股东之一。圆因生物成立于 2021 年 4 月，专注于利用环状 RNA 技术开发疫苗和新型治疗，经营范围包括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试验发展以及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等。

4. 灵赋生物完成 2.2 亿元 Pre-A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2 年 4 月 25 日，北京灵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灵赋生物”）完成由国寿股权领投，君联资本联合领投，昌发展资本、普华资本、赛赋医药等机构跟投的 Pre-A 轮融资，融资总额达 2.2 亿元。灵赋生物致力于成为中国第一家集合实验动物全产业链、动物模型全产业链和高附加值科研服务三位一体的科研服务商，开发实验动物模型市场的蓝海。灵赋生物表示，本轮融资将主要用于实验动物资源基地和实验室的布局。

5. 服务机器人公司橡鹭科技完成数亿元 Pre-A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2 年 4 月 25 日，服务机器人公司北京橡鹭科技有限公司（“橡鹭科技”）获得数亿元 Pre-A 轮融资。本次融资由腾讯和 IDG 资本领投，老股东源码资本跟投。橡鹭科技是一家专注于生活服务场景的机器人研发和应用公司，产品涵盖酒店自助终端、配送服务机器人等品类，在机器人自主移动算法、多任务并发调度、云端“智能化”管理等技术上，拥有多项专利与创新应用。橡鹭科技表示，其旗下的多款机器人产品已经完成研发进入市场商业化阶段，本轮融资将主要用于产品技术研发，产线建设及组织升级。

6. 消费级机器人公司可以科技完成新一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2 年 4 月 27 日，消费级机器人公司北京可以科技有限公司（“可以科技”）已经完成新一轮融资。本轮融资由消费电子企业安克创新领投，老股东蓝驰创投、顺为资本、小米跟投。此前可以科技已获得来自源码资本、小米、顺为资本、松禾资本等的投资。可以科技致力于打造走进家庭场景的机器人产品，把工业级的控制算法应用于消费级机器人产品。可以科技的首款产品 ClicBot（可编程模块化机器人套装产品）成功地将控制技术、感知技术、人工智能融入艺术设计，获得了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众多消费者的喜爱。

7. 神策数据完成 2 亿美元 D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2 年 5 月 6 日，神策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神策数据”）完成 2 亿美元的 D 轮融资。本次融资由 Tiger Global、凯雷投资集团领投，明势资本、DCM、线性资本、红杉中国、华平投资、Bessemer Ventures、M31 资本、襄禾资本、五源资本、GGV 纪源资本跟投，凡卓资本担任本轮融资独家财务顾问。神策数据专注于大数据分析 & 营销科技，致力于帮助企业“重构数据根基，实现数字化经营”。神策数据表示，未来将加大投入科技营销相关领域研发资源，持续打造服务于数字化经营需求的卓越产品，重点布局大客户经营及相关专业人才引入。

8. 恒瑞医药旗下瑞石生物完成近 1 亿美元 A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2 年 5 月 9 日，恒瑞医药旗下瑞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瑞石生物”）完成近 1 亿美元 A 轮融资。本次融资由华盖资本旗下医疗基金及其管理的首都大健康基金共同领投，楹联健康基金、张江浩珩、清科产投、翰颐资本跟投。瑞石生物致力于全球创新药的开发和商业化，创立以来深耕免疫炎症的新药研发，聚焦于炎症性消化、皮肤、神经等自身免疫疾病领域。瑞石生物表示，本轮融资的资金将用于推进瑞石生物在自身免疫及炎症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的研究和全球临床开发。

9.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获得 75 亿元投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2 年 5 月 11 日，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中核汇能”）作为融资方与中国人寿、川投能源、浙能电力、中信证券投资、军民融合基金、珠海德擎、北京光核等 7 家投资者正式签订《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通过释放 30% 的股权募集资金 75 亿元。中核汇能有限公司是中国核电旗下非核新能源业务投资平台，专注于新能源产业开发建设及运营，主要涉及风电、光伏、地热、氢能等可再生能源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中核汇能资产总额 518.92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31 亿元，净利润 12.75 亿元。中核汇能表示，增资所募资金将用于风电和光伏储备项目的开发、建设，以及储能、综合智慧能源、电力增值服务等新业务的开拓。

10. 渊亭科技完成亿元 B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2 年 5 月 13 日，厦门渊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渊亭科技”）完成了由达晨财智独家投资的亿元 B 轮融资。渊亭科技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专注于认知决策智能的企业，在知识图谱、图计算、强化学习、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与领先的工程化能力，为国防、金融、政务、工业互联网等数十个行业客户提供认知中台、决策中

台、数据中台三大中台产品与全栈 AI+行业解决方案。渊亭科技的核心产品包括：知识图谱平台、图数据库、人工智能中台、多智能体强化学习引擎，多方安全计算平台、智能问答等。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本期编撰合伙人



李得源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 跨境交易

电话：010-59210927

邮箱：deyuan.li@meritsandtree.com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